

附件 1

## 《云南省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实施主体	承办单位	行使层级
1	省自然资源厅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b>【行政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p>	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州市级，县级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	省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p><b>【行政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p> <p>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无	省级、州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州市级
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的仲裁检</p>	<p>《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87]量局法字第373号发布)</p> <p>《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序号457 省级权限：省级机关单位委托的仲裁检</p>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州市级，县级

	<p>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p> <p><b>【行政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定，以及对 州级仲裁检 定不服的终 局仲裁检 定。</p>	
--	---	--	--

